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68175 號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67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0 年 10 月 2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68175 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一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6753 號函（下稱原處分二），仍核定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追加不服原處分二，於 111 年 1 月 3 日、19 日及 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18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經濟部98年9月9日經商字第09800651750號函釋：「……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而商業終止營業則依本法第1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該商業已屬消滅。商業經歇業登記後其主體已不存在……。」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

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第1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年9月21日府社助字第10931482871號公告：「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80967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109年11月3日起查調108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1.07%……。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108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110年11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155056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110年11月1日起查調109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0.79%……。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0.79%』，故109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前被趕出家門，因訴願人之雙親分不出躁鬱症及毒品之差別，故家暴令事件經雙親聲請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惟該保護令所指訴願人18歲就使用毒品純係誣指，為一方之陳詞，訴願人並未應訊。多年來因雙親拒絕而無法穩定升學，學貸係訴願人自己付清。訴願人與雙親溝通無效，且雙親對訴願人之身心健康置若罔聞，另因家暴令致雙親無法扶養訴願人，訴願人生活陷於困頓，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對訴願人為最佳利益考量，不列計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為應計算人口。

(二) 春節期間因事態變更，家姊已不再與訴願人聯繫，支持系統已不存在。又○○工作室已於原處分一作成前辦理歇業完成，應不列計該工作室之出資額。請撤銷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無配偶）及其父親、母親共計3人，依108年度及109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明細分述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動產資料；另查其為獨資商號○○工作室之負責人，出資額20萬元，該商號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2月7日新北經登字第1108175132號函核准商業歇業登記在案，故其出資額不列計為訴願人之投資；是訴願人動產為0元。

(二) 訴願人之父親○○○，依108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2筆1,458元及7,989元，依110年10月20日申請時之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7%推算，存款本金分別為13萬6,262元及74萬6,636元；依109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1筆4,898元，依110年12月6日申復時之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79%推算，存款本金為62萬元；故其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動產分別為88萬2,898元及62萬元。

(三) 訴願人之母親○○○，查無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3人，108年度之動產合計為88萬2,898元，平均每人動產為29萬4,299元、109年度之動產合計為62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為20萬6,667元，均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年度及109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2月7日新北經登字第1108175132號函等資料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審認訴願人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雙親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且雙親對訴願人之身心健康置若罔聞，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對訴願人為最佳利益考量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惟如有同條第3項各款所定，如「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等情形，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經查：

(一) 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將其父親及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3人。

(二) 次依卷附110年12月6日、111年2月10日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影本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所載：「……（五）539評估……2.評估：（1）案主目前安置○○之家，由案大姊支付全額安置費用，基本生活可獲得滿足，此外案主每月尚有非低收身障生活補助……。（2）因案主同時對案父母家暴，案父母皆持有保護令，依案主提供資料……也都提到『雙親』未盡扶養義務，若因案父有財稅、案母無財稅，而選擇性排除案父，並不合理……。」、「……案主110/4~111/2○○之家住宿費用，每月9,000元由案大姊支付……案主長時間收入不穩定，目前每月靠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及案大姊協助支付○○之家住宿費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申請及申復所陳內容進行訪視評估後，考量訴願人尚具支持系統，能維持基本生活，評估訴願人無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審認訴願人父親及母親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3人，108年度之動產價值合計為88萬2,898元，平均每人動產為29萬4,299元、109年度之動產價值合計為62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為20萬6,667元，均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乃否准訴願人本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複核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